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公開招租須知

106年10月11日實施(資訊處電信所主辦)

112年05月04日修正(資訊處電信所主辦)

一、概要

本須知適用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以公開招租方式辦理光纖、機房空間與電力出租業務案(以下簡稱本案)。

二、申請資格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法登記之：

- (一) 自然人
- (二)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三、出租標的及範圍

- (一) 本案所述電路出租業務之標的為裸光纖(Dark Fiber)，而機房空間與電力出租業務之出租標的係電信機房機櫃(架)與電力。
- (二) 本案所指之各出租機房地址及光纖路由區間資料，詳附件1「光纖機房地址」、附件2「光纖路由區間」。
- (三) 光纖提供限於本公司電信光纖傳輸機房之光纜，本公司與租用者之責任分界點為本公司機房之光纜終端箱(ODF)，租用者處所至本公司機房光纜終端箱之接續電路，租用者須自行負責提供並運維管理。
- (四) 租用者可要求於本公司機房自費架設設備或儀器測試擬租用光纖路由區間的光纖芯線特性是否符合要求，但測試期間以少於15天(工作天)為限，且不可以影響本公司供電安全及其他相關通信系統之運作。
租用者進行前項測試前，須先繳交本公司會同測試光纖特性服務費。
- (五) 申請本案光纖租用者，依附件3「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範本」辦理。租用者有設備放置於本公司機房需求時，經本公司同意後，依附件4「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用契約範本」辦理。非申請本案光纖租用者，有設備放置於本公司機房需求時，經本公司同意後，亦依附件4辦理。

四、申請說明

- (一) 租用者租用光纖及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須填寫附件5「光纖及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用申請表」，並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資訊處電信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6樓 電話：02-87259702 聯絡人：褚先生)。
- (二) 本公司審核租用者送達之申請文件及資格，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申請案件，本公司不予受理。
 - 1、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或變造之證明文件

申請者。

2、 提送文件不齊全者。

(三) 本公司依租用者送達申請文件之先後順序，排定承租權之優先順序，亦即「先申請先分配租用」直至無剩餘光纖出租為止。

(四) 本公司於收到租用者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經審核後，原則於 15 工作天內回覆是否同意出租。

前項文件經本公司審核同意出租後，依租用者申請租用內容，雙方辦理簽訂附件 3「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範本」、附件 4「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用契約範本」，及附件 6「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附件 7「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附件 8「切結書」、附件 9「承租商安全衛生切結書」。另共同租用者須簽訂附件 10「共同租用協議書」。

五、用途限制

(一) 租用者及其自行向可出租各段接續電路之業者及其他相關使用者，不得利用租用標的物（光纖芯線及機房空間所擺放之資通訊設備）傳輸違反法令、危害他方名譽、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租用者若有違法情事或經該法令主管機關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並得終止本契約或依主管機關通知辦理暫停通信服務，且不補償租用者因終止契約或暫停通訊服務所衍生之損失，租用者須受法律制裁及承擔因違法經營造成的一切後果與責任。

(二) 刪除

六、保管及賠償責任

(一) 租用者應妥善保管使用所租用之設備。若使用不當，如損毀或遺失，應按照本公司所訂價格賠償。如因此造成事故，租用者應負發生事故所生損害之責任。

前項定價，本公司得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二) 租用者須於繳清積欠費用後，始得取回相關硬體設備。如逾期 6 個月仍未取回者，本公司得將該相關硬體設備視同廢棄物處理或拍賣抵償欠費，或亦得不予拍賣而取得該相關硬體設備之所有權。

七、資料網址

(一) 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

(二) 廠商對文件內容有疑義者，得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公司請求釋疑，
e-mail：708216@cpc.com.tw 電話：(02) 8725-9702 聯絡人：褚先生。

八、租金

(一) 本案光纖路由各項費用詳附件 11「電路出租收費標準」。

(二) 本案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各項費用詳附件 12「電信機房空間與電

力租賃表」。

(三) 本案光纖長度以附件 2 表列公里數計算之。

(四) 刪除

九、本案契約範本、資（租）費表之說明

- (一) 本案（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範本第 14 條）所述「租用者申租光纖，應負責向可出租該段接續電路之業者租用，並支付相關費用。此接續電路於申辦租用本業務前應提出相關可以達到欲租用本公司光纖之機房之證明。」此租用證明可以租用者與出租該段接續電路之業者簽訂之合約、契約、合作備忘錄（MOU）或同意受理申租之表單等各種形式。惟該證明之內容，須有文字明確可顯示租用者與可出租該段接續電路之業者，雙方有租用或交換或使用或合作等關係，該段接續電路是可以達到欲租用本公司光纖之機房。
- (二) 本案（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範本第 29 條及電路出租收費標準第 3 項）所述「電路勘設費」之計算，係指租用者首次申請各站施作光纖引出，為本公司相關單位派員配合租用者勘查機房上下車之光纖佈設路徑及機房環境等所需相關費用，若該站最終未施作光纖引出，則不收取此費用。
- (三) 本案（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範本第 29 條及電路出租收費標準第 4 項）所述「接線費」之計算，係指租用者申請光纖芯線，為串接芯線甲乙端，所經過之每站機房施作光纖介接之接線費用。
- (四) 本案（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範本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用契約範本第 9 條）所述「繳納費用之期限」如遇假日，則自動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 (五) 本案（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範本第 37 條）所述「租用者申租光纖，因本公司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費用之扣減比例按下列規定辦理。」此造成停止通信期間之計算，係為所租用光纖芯線或機房電力於同一路由（國道路由或平面路由）、任一芯線斷線（1 處以上）或任一機房障礙斷電（1 站以上）之連續阻斷時間。
- (六) 本案（電路出租收費標準第 8、(2) 項）所述「電路出租收費標準」之電路月租費優惠方案，其適用對象為租用本公司光纖電路之用戶，且單次申請 100 芯公里(含)以上或租期 3 年(含)以上。」此單次申請，係指一次性申請，若再申請租用，須以新租用芯公里長度計算其租用數量。
- (七) 本案（電路出租收費標準第 5 項及機房空間與市電電力租賃表）所述「異動申請費」係指於契約期間租用者申請變更本案租用標的物現況所收取之申請費用，如異動光纖引出站點、變更機櫃空間及市電電力等。

(八) 本案(台灣中油公司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費表)所述「租用規格及月租費」係指以本公司提供機房轄區所屬台電公司正常供應單相二線式額定電壓/電流110伏特(V)/5安培(A)之電源電力,為基本計算單位。如租用其他規格之電壓/電流,則以110V/5A之月租費依其比例計算之。(如租用220V/5A之月租費計算,係依110V/5A月租費之2倍計算其金額。)

十、其他

- (一) 本案(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用契約範本)之租用者應於租用契約簽訂後2個月內,提供機房擺放設備清冊1份(附件13)。
- (二) 本電路出租業務公開招租須知為契約附件。
- (三) 本電路出租業務公開招租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

十一、電路出租業務公開招租須知之附件

- 附件1「光纖機房地址」
- 附件2「光纖路由區間」
- 附件3「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範本」
- 附件4「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用契約範本」
- 附件5「光纖及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用申請表」
- 附件6「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
- 附件7「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 附件8「切結書」
- 附件9「承租商安全衛生切結書」
- 附件10「共同租用協議書」
- 附件11「電路出租收費標準」
- 附件12「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費表」
- 附件13「機房擺放設備清冊範本」